

标段编号： 2504-440305-04-01-477274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景观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8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苏天来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贾瑜
企业资质情况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市政公用工 程监理甲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海珠社区南海 大道 2702 号保利大 厦 1902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资质时间	1994 年 4 月 20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4375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天来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2702号保利大厦1902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2702号保利大厦1902		
建立时间	1994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18874375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477-4/2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苏天来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吴剑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贾瑜	职称或执业资格	结构/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31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4 06 25 日 No.EF 0188906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89.2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代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2	项目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143.36435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3	项目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181.85948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代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4001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9.25万元

中标工期（天）：118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海



本工程于2024-08-2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JY202409306156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 202410-008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QHZS01-JL-241001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978288227@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花卉公园、中山公园

1.3 工程规模：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

（1）前海花卉公园面积 81394.49 平方米，一期建设，含园路提升 2184 m²，新建环湖栈道 310 m²，原有栏杆改造提升 900m，整体绿地改造升级 20000 m²，各类灯光照明，导览类标识等。

（2）中山公园改造面积 41178.07 平方米，二期建设，其中建筑内部提升及立面改造 974 m²，给排水工程 18000 m²，挡墙工程 1000m，绿化改造工程 8000 m²，景观水景 800 m²，硬质铺装 6000 m²，水质提升 23000

m²，儿童游乐设施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款；
- 3.5 通用条款；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89.25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85.00	4.25	/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合计	/	/	/	85.00	4.2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总计 1188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止，共 458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 7.3 业主承诺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4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_。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业主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业主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业主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业主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业主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委托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业主及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业主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项目总监每人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其他关键岗位每人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及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

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及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业主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业主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及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三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款约定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 《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 《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 业主执【叁】份, 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0.29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10.2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568258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36435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142

项目经理（总监）： 付志秋



本工程于 2025-04-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7

查验码：JY202506115632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2S386JL001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 2025 年 4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海德三道与沙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三

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698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6985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海德三道与沙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拟对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2.85 万平方米，具体规模以后续政府审批文件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之门二层平台改造，东广场景观绿地优化，潮流运动工艺永久性场地建设等。项目投资匡算为 85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7 万元，预备费 634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 工程监理 ☐ 项目管理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 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 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 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 付志秋,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510034539, 注册号: 44022209; 联系方式: 13554974096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伍角柒分 (¥ 143.364357)。其中: 施工阶段 (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酬金为 136.537483 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6.82687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止, 总计 1142 日历天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 (含施工准备阶段):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止, 共 411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 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 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止, 共 731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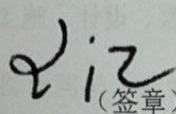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75M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传真：26572015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吴焕聪 1500207505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1.8594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黄海



本工程于 2026-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4-08



查验码：JY2026033126804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CRLCJ-NS18-ZXHB01-JL-261001

G 202604-013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业 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许豪

联系电话：18320753109

电子邮箱：xuhao123@crland.com.cn

传真：/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法定代表人：苏天来

联系人：谢水仙

联系电话：13537573224

电子邮箱：3555381949@qq.com

传真：/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2026 年 02 月 10 日，本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业主”）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监理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起海德三道，南至东滨路
3. 工程规模：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起海德三道，南至东滨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心河北段约 1.5km 沿岸及周边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整治与功能提升。

总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市政人行道、滨水步道、风雨连廊、观景平台、桥下休憩空间、挡墙立面装饰、标识系统、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专业（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5.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监理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业主、发包人和监理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含增值税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捌分（¥181.859488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总计91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共184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4月16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玖】份，业主执【叁】份，发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业 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监 理 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法定代表人：苏天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4262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 号：41016100040025173

邮 政 编 码：/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监情况	姓名：黄海 年龄：52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3年以项目总监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3项)	项目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148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9.13
	项目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89.25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1.8
	项目名称：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2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11栋后侧3处边坡治理项目 合同金额：52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10.9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6F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 6100 0400 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后海大道（龙城路-创业路段）、龙城路（后海大道-创业路段），改造总长约 2 千米。其中创业路改造范围全长约 1.2 千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后海大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0.27 千米，道路红线宽 49 米；龙城路全长约 0.59 千米，道路红线宽 16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园林建设、电气、给排水、智慧设施、燃气、交通疏解等工程。发改批复建安工程费 7367 万元。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4 工程等级：一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匡算投资额：9146 万元

1.7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7367 万元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148610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1401981.13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1.54	7.0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止，共 364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 / 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 / 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

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

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15.3.2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15.3.3 附件 3：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4 附件 4：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5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15.3.6 附件 6：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15.3.7 附件 7：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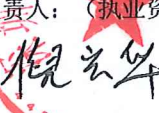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0.4
结构类型	道路整治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13日

10305785

G 202410-008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QHZS01-JL-241001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978288227@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花卉公园、中山公园

1.3 工程规模：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

（1）前海花卉公园面积 81394.49 平方米，一期建设，含园路提升 2184 m²，新建环湖栈道 310 m²，原有栏杆改造提升 900m，整体绿地改造升级 20000 m²，各类灯光照明，导览类标识等。

（2）中山公园改造面积 41178.07 平方米，二期建设，其中建筑内部提升及立面改造 974 m²，给排水工程 18000 m²，挡墙工程 1000m，绿化改造工程 8000 m²，景观水景 800 m²，硬质铺装 6000 m²，水质提升 23000

m²，儿童游乐设施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款；
- 3.5 通用条款；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89.25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85.00	4.25	/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合计	/	/	/	85.00	4.2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总计 1188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止，共 458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 7.3 业主承诺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4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_。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业主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业主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业主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业主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业主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委托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业主及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业主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项目总监每人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其他关键岗位每人次变化业主及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及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

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及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业主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业主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及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三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款约定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 《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 《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10 附件 10: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11 附件 11: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2 附件 12: 技术要求
- 15.3.13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 业主执【叁】份, 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0.29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10.2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前海花卉公园部分)

验收日期：2025年01月0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前海花卉公园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荷兰花卉小镇北侧，月亮湾大道东侧，前海路西侧	建筑面积	约81394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越
副组长	邓艳君 刘婉茹
组员	许豪、陈吉东、周育云、毛湘昱、黄海、黄晓梅、邹佳伊、蔡昊家、朱柏顺、叶建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鹏	赵进安、周杰浩、郑伟贤、魏永森、李上龙、陈玉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争锋	王耀、钟承海、黄浩、刘哲、吴华莲、刘亚男
工程质控资料	张婉丽	方锦雄、周楚明、彭玉林、蒙夏、陈建伟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2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7</u> 项	共 <u>2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园林绿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名
1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永
3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邓永
4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永
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许永
7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永
10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永
11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周永
12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毛永
13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永
15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1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永
1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永
1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永
20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
21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2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
23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
24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
25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
26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
		李永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8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202212-01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 2 号线
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 11 栋后侧 3
处边坡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南山公园沿山路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 2 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 11 栋后侧 3 处边坡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南山公园沿山路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II 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总投资 2532 万元, 建安费 1992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6 监理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 4.1 房屋建筑工程;
- 4.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工程施工图所涵盖的工程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服务

4.3 其他工程: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5.2 ☐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5.3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5.4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具体日期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顺延 730 日历天)。

5.5 ☐ 其他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下浮幅度值为 8%,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5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圆整),具体计算如下: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 1992 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分档定额计费。

6.2.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53.85 万元。

6. 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1 - 下浮率)

$$= \times \underline{1} \times \underline{1} \times \underline{1} \times (1 - 8\%)$$

$$= 49.54 \text{ 万元。}$$

6. 3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49.54 万元 × 5% = 2.477 万元。

6.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 4. 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 1. 2 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 1. 2 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 1. 2 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 4. 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

6. 4.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监理人提交相关支付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156000 元。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服务收费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即 / 元。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积支付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实物工作量造价+进场设备购置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额÷工程概算投资额);即____/____。

6.4.4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相关服务收费。

6.4.5 本工程监理费支付方式:监理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委托人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5%;其余监理费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结果进行支付,审计机构出具报告后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结束后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

如概算批复的监理费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计算进度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6.4.6 以上付款进度,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监理费超付的,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0日内将超付的款项予以退回,否则委托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30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受托人。如受托人不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而迟延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业主及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

电话：0755-26647554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 2 号线
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 11 栋后侧 3
处边坡治理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9-440305-04-01-9 59607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2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11栋后侧3处边坡治理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南山公园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41.969146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2）78 号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230411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桂鑫
副组长	黄海
组员	徐鹏贵、陈东、吴浩秋、侯钟发、谢鑫、李超、申小平、马真海、何培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桂鑫	黄海、徐鹏贵、陈东、吴浩秋、侯钟发、谢鑫、李超、申小平、马真海、何培佳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桂鑫	黄海、徐鹏贵、陈东、吴浩秋、侯钟发、谢鑫、李超、申小平、马真海、何培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边坡治理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地铁 2 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边坡治理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海韵小区 11 栋后侧边坡治理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桂鑫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	桂鑫
2	黄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海
3	谢鑫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鑫
4	徐鹏贵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徐鹏贵
5	陈东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陈东
6	吴浩秋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吴浩秋
7	侯钟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侯钟发
8	李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超
9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申小平
10	何培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何培佳
11	马真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马真海
12	何恺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职员	/	何恺
13	苗新	勘察院			苗新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无此项
2	特种设备	无此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无此项
5	环境保护设施	无此项
6	海绵设施	无此项
7	通信工程配套	无此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此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无此项
12	住宅光纤到户	无此项
13	住宅信报箱	无此项
14	绿色建筑	无此项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无此项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无此项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一般，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姓名：陈东 注册号：110223-006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东 2024年10月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侯钟发 2024年10月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鹏贵 2024年10月9日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监理项目履 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2	项目名称：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 2 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 11 栋后侧 3 处边坡治理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3	项目名称：赤湾片区道路（赤湾二、五、六路）景观提升工程 评价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项目履约情况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海 13602557485
中标金额		148.61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2 月-2023 年 8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评价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履行“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监理服务期间，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服务内容要求、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成果质量要求和廉政要求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了采购单位的认可和好评，并予以本项目履约综合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9月1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 4. 12-2024. 10. 9		
承包商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南山公园沿山路公厕后、地铁2号线蛇口西车辆北侧、海韵小区11栋后侧3处边坡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黄海，联系电话：13602557485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南山 公园沿山路		监理合同价 (元)	520000. 00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 月9日	合同工期	365日历天	
履约情况评价						
分 项 内 容	评价情况					
机构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技术经济实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024年10月9日						
(评价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4.14 - 2025.6.18	
承包商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赤湾片区道路(赤湾二、五、六路)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总监)	黄海, 联系电话: 13602557485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赤湾六路		监理合同价 (元)	59.7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合同工期	300天
履约情况评价					
分 项 内 容	评 价 情 况				
机构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技术经济实力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025年6月19日					
(评价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学历	简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	黄海	1973.08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2018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任职总监。
2	张康明	1995.0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大专	2017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任职土建监理工程师。
3	易小刚	1985.0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大专	2016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任职机电监理工程师。
4	白志强	1984.04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本科	2007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任职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5	陈吉东	1979.10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大专	2007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豪方天际花园，任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6	谢鑫	1991.5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本科	2018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粤海街道科技园34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任职总监。
7	陈旭然	1981.06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大专	2026年1月-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任职总监代表。
8	柯金胜	1997.10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本科	2018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任职监理员。
9	吴焕聪	1997.02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本科	2018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任职资料员。
10	谢水仙	1985.10	深圳市监理员	/	资料员	大专	2018年-至今“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任职资料员。

1、总监理工程师 黄海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黄海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3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	44009624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 1. 14	



粤中取证字第 0202004000813 号

黄海 于 2002 年

1月, 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

委会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2003 年 04 月 02 日



学生 黄海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八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

至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管理工程 专业

专科升本科 学习, 修完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单平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200001598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号

No. 01196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海

社保电脑号：1285276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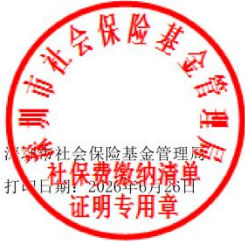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02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03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04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05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06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07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08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09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10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11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5	12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6	01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6	02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6	03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6	04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6	05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2026	06	2075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合计				61200.0	28800.0			19200.0	7200.0			1800.0			2880.0	72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ac375c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土建监理工程师 张康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康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 :44045820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张康明

个人签名 :

张康明

签名日期 : 2026. 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张康明

证件号码: 4414241995010812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管理号: 0212024054400000423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康明 性别男, 一九九五年一月八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江明

证书编号: 108621201706314155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康明

社保电脑号：80474632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108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180.16		360.32		9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e69e7e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机电监理工程师 易小刚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易小刚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5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 : 44018123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4月09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易小刚

个人签名 : 易小刚

签名日期 : 2026. 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 2024年01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小刚**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一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井冈山学院**

校（院）长：

陈泰成

证书编号：104191200706001642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易小刚**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85.01**

新职证字 **20133307615** 号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3.10.17**

批准文号：**乌职称办[2013]11号**

审批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小刚

社保电脑号：619388005

身份证号码：65420119850126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360.32	9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acb0f4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白志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2日
- 2026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白志强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4年04月04日

注册编号 : 44021341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2月06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白志强

个人签名 : 白志强

签名日期 : 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 2025年11月27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335130198404041534

防伪标识:

33513019840404153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白志强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532130198404041534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3102C0135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3 年01月01 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孙孝清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核准专用章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白志强 性别 男， 1984 年 04 月 04 日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0705200996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志强

社保电脑号：617656402

身份证号码：532130198404041534

页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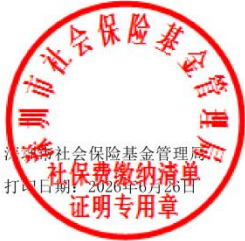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075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8360.0 8640.0			6461.52 2423.16				605.88			664.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af3c9d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 名 陈言东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21088197910260072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4419010210

发证日期 2015-02-11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7033440330000003307441194

101-0012

注册记录

陈吉东 32108819791026007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林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2-02-20

1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Y0067 陈官东 32108819791026007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21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

B0098 陈吉东 32108819791026007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2月20日

1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吉东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吉玉

证书编号：101737201606022540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陈吉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088197910260072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B08193010100003941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w.com/zcquery/>



计算单位：元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7516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总监理工程师 谢鑫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谢鑫

证件号码：5116221991052231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 年 05 月

专 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05 月 14 日

管 理 号：2023050484400000525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鑫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五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八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理工学院



校（院）长：胡社军

批准文号：教发函〔2020〕42号

证书编号：126685202505004855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谢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622199105223116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4100135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 10月 8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7年 10月 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鑫

社保电脑号：648010083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105223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7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180.16	360.32	90.0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ac590a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安全监理工程师 陈旭然

 	姓名: <u>陈旭然</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0106198106081577</u> 专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9 年 9 月 28 日</u> 查询网址: <u>http://www.hnjsrcw.com/zquery/</u>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1900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u>陈旭然</u> 证件号码: <u>440106198106081577</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1 年 06 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 年 05 月 14 日</u> 管理号: <u>20230504844000004557</u>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旭然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
至二〇〇九年一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学校(院): 长江大学	校(院)长:	民张印昌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104895200906001803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查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93563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 陈旭然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性别: 男
	2026年05月23日	身份证号: 440106198106081577
证书编号: A26051281		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30日
		 E1D5U2E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旭然

社保电脑号：604262967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106081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2	19.55	
2026	04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2	19.55	
2026	05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2	19.55	
2026	06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2	19.55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76.4		152.8	3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acbe5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监理员 柯金胜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公路工程</u>	
	姓 名： <u>柯金胜</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性 别： <u>男</u>
核发日期： <u>2022</u> 年 <u>11</u> 月 <u>8</u> 日	身份证号： <u>440883199710271137</u>
核发编号： <u>B20221079</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土木工程</u>
	技术职称： <u>助理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柯金胜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Signature]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405004566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柯金胜

社保电脑号：64384508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10271137

页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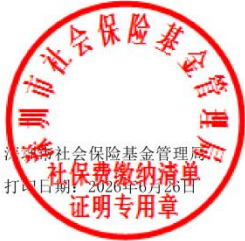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646.92	161.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0621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资料员 吴焕聪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姓名： <u>吴焕聪</u>
核发日期：2022年11月8日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0221078</u>	身份证号： <u>445222199702153818</u>
	学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工程管理</u>
	技术职称： <u>助理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焕聪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刘军发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2305001424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焕聪

社保电脑号：64384506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702153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7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8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9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0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12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1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2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3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4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5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2026	06	2075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323.46	646.92	161.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063db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资料员 谢水仙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姓 名： <u> 谢水仙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4 </u> 月 <u> 19 </u> 日	性 别： <u> 女 </u>
核发编号： <u> C20230237 </u>	身份证号： <u> 441423198510013107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市场营销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u>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谢水仙
身份证号: 441423198510013107
证书编号: 66430104201024302



参加 市场营销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水仙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636837
单位编号：207516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510013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2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3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7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180.48	360.96	9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0608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按以下网站查询为准：（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 警 示 <http://zjj.sz.gov.cn/bsfw/cxzy/>；（4）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注：此处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由招标人自查。